

6、计算估价对象的价值。

十、估价结果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对象及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[模糊]		[模糊]	[模糊]
[模糊]		[模糊]	[模糊]
吴杨东路 301号1层	总价(万元)		273.00
	单价(元/m ²)		25735
汇总评估价值	总值(万元)		[模糊]
	平均单价(元/m ²)		[模糊]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编号	签名	签名日期
王军	5120140056	王军	2016年8月19日
顾勇刚	3A20100008	顾勇刚	2016年8月19日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：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
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：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止

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、吴杨东路
301号1层商业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237号)，
对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、吴杨东路301号1层商
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(编号：大雄房估F2016(SQ)
-100254号)已提交贵院。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八
月二十八日止。现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根据贵院要求，需对估价对
象进行延期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，估价结
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
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[REDACTED]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坐落	建筑面积(m ²)	单价(元/m ²)	总价(万元)
2	吴杨东路301号1层	106.08	25735	273.00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三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
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